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市属学校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合肥八中）服务采购（第3包）消防维保

项目编号：2022BFFFN01452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第八中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先河消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第八中学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项目编号：2022BFFFN01452

甲方：合肥市第八中学

电话：0551-63688898

乙方：安徽先河消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551-68792119

合肥市第八中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先河消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合肥八中位于蜀山区习友路 1688 号，本次消防维保服务为校园用地红线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及地下消防管网，主要包含消防系统、地下消防管线、应急灯、消防应急照明、消防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控制柜、消防泵房、安全疏散及安全出口指示灯、消防柜、灭火器材、防火门等，本次合同对校区用地红线内消防系统维修维护及相关配件耗材拆除更换等提供全包维护维修保养服务约定。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三、合同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服务名称：市属学校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合肥八中）服务采购（第3包）消防维保；

服务内容：合肥市第八中学消防系统维护及保养；

服务质量：合格。

1. 本合同总价为：¥2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40%。备品备件入学校耗材仓库，完成第一次全面检修，现场设备故障、损坏配件耗材消缺补充完整，形成分析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按审计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乙方自愿支付合同总价 3% 作为质保金（¥8940.00 元），备品备件货物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由乙方书面申请，并于 6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质保金收受人为合肥市第八中学，具体支付信息参考附件。如乙方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甲方可从质保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质保期与本合同服务期一致。

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	48600.00
2	消火栓系统	38400.00
3	水喷淋灭火系统	48000.00
4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	57600.00
5	防排烟系统	38400.00
6	防火卷帘及防火门系统	48000.00
7	其他费用	19000.00
总价		298000.00

四、服务期限及内容

合同签订后有效期 1 年，即 2024 年 7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同履行完成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合同金额保持不变，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服务地点：合肥市第八中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消防维保人员驻点服务。

质量保证责任：乙方应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对由于产品质量缺陷而引起的质量安全隐患、质量事故负责。

保修责任：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消防维保服务

1. 在每月 20 号前乙方应制定并提交下个月的定期维护服务工作计划，经校方（保卫科）签字确认后按计划开展维保工作，如有变动则提前报经校方（保卫科）确认。

2. 乙方应在每月 30 日之前及季度末提交本月和本季度的每日消防维保、巡查、维修记录表，详细记录平时工作完成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维护建议等的服务总结报告（纸质版交甲方保卫科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同时将电子版发至甲方保卫科。）

3. 乙方负责甲方关于消防工作档案的规范整理、留存，并符合档案工作要求。

六、消防维保技术服务保养目标、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方案

（一）维修和保养服务的目标

- 1、保证全校消防系统运行正常，完全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消防系统使用需要；
- 2、保证消防系统机组设备完好，运行工况良好；
- 3、防护性维修为主，确保故障处理快速、及时、安全、可靠；
- 4、严格按消防技术规程规范维修、保养；
- 5、建立详细的设备维保档案，完善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
- 6、其他工作及质量要求

（二）服务方案

乙方应做到如下工作内容、维保措施及服务：

行政楼、教学楼（3 栋）、艺术楼、实验楼（含地下室）、体育馆（含地下室及泵房）、食堂-1 层—4 层（含车库）、公寓楼（4 栋）等校园用地红线以内区域消防设施设备，各楼栋消防设施年限过长，故障频发、损坏较多，且涉及学生寄宿生活安全，亟需更换部分消防设施设备，具体服务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行政楼楼顶正压送风风机，排烟系统风机及防火阀，校园防火门闭门器及维修维护，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安全出口指示灯、消防柜、水带、标识标贴、消防栓等维护。

2. A、B、C 三栋教学楼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安全出口指示灯、消防柜、水带、标识标贴，包含但不限于 C 北 5 层消防电源线短路。

3. 艺术楼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安全出口指示灯，闭门器及三楼消防电源线短路。

4. 体育馆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安全出口指示灯及消防电源短路。

5. 实验楼（含地下室）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安全出口指示灯及闭门器。

6. 食堂-1 层—4 层（含车库）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安全出口指示灯，闭门器及 1-3 层操作间内防火卷帘系统。

7. 学生公寓楼（4 栋 18 层/栋）楼顶正压送风风机，排烟系统风机及防火阀，闭门器，应急照明，安全疏散，安全出口指示灯及消防栓门框。

8. 地下泵房消防湿式报警阀四组及相关设施设备维护维修。

9. 生活区楼顶面消防补水箱年限已久，开裂腐蚀严重，需要拆除更换成不锈钢水箱，材质容积不低于现有品质。

10. 校园内消防水管渗漏水（15 处/年）开挖维修及还原、日常消防耗材提供、常用消防备品备件（传感器、报警器、压力指示表、应急灯、指示牌、消防水阀、专用工具箱、微型消防站及全套配件等入学校仓库）

11. 需配备 2 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的技术人员驻项目现场上班，且未经采购人统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每日巡查全校消防设备设施记录存档，夜间需要值班值守的情况下乙方需提供不少于1人值守，白班相应减少人员；日常消防维修维护、消防标识标贴、消防柜门玻璃及水带水枪消防卷盘、渗漏水监听及维修、消防泵房消防水压达标、灭火器过期更换充装及定期巡检，随时受理有关消防设施的故障报告及时排除，防止特殊情况发生。

12. 校内师生消防应急演练活动 2 次、消防宣传广告制作、师生消防安全演练培训，实验室、危化品室、网络中心、学生机房等特殊场所专用消防器材配置及培训等，并形成过程资料存档备查。

13. 完善校园消防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档案标准化管理，协助学校完成迎接各类消防检查且达标，对各类消防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整改。并负责对采购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进行培训，并配合甲方值班人员取得中级及以上消防操作人员证书。

14.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维保技术方案，确保月检将所有设备检测到位，同时保证整个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15. 月检、季检和年检的维保工作完成后，提供详细的维保记录表和项目年检报告存档备查。

16. 消防工程的维护保养期间需更换的设备、零配件、材料（包含应急灯、疏散灯、安全出口、消防卷盘、灭火器、报警设备等），配件耗材必须满足消防最新相关规定标准。

17. 对服务需求的所有采购的配件进行免费拆除及更换安装；对全校消防系统线路故障进行排查维修至正常运行；校内供水系统水阀、浮球、压力表、水箱等的养护维修、拆除更换；重大活动维保人员至少增派 2 人及以上现场保障服务，随时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驻点地点

为学校监控室。

18. 备品备件货物质保期为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12个月，乙方自愿支付合同总价3% 作为质保金。货物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自乙方书面申请返还，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19. 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从合同规定的质保证金中扣除得到补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0. 维修或更换后的部分产品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三）应急服务方案

1. 组建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 1 人，兼任项目应急小组组长；重大活动维保人员至少增派 2 人以上现场保障服务，随时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随时提供维保服务，确保消防系统正常使用；

2. 按照甲方要求合同签订后一周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日常处理事情流程、项目部驻点人员名单、应急情况处理等并上报保卫科；

3. 项目日报制度，包括人员考勤、维修维保任务分配、甲方需求、结果反馈、维修时间、到场时间、特殊情况等，每半个月提交甲方一次；

4. 项目常用消耗性材料储备，定期按约定数量储备，确保消防系统正常使用；

5. 配置合理的维保维修机具；

6. 所有维保维修工作操作前，必须由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有关技术及安全问题的交底，并签字确认；

7. 因消防系统维修影响校方正常工作的，提前通知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请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给予协调，确认维修时机，做好详细记录；

8. 当正在使用的消防系统遇到故障后，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前往现场进行检查，在征得使用人同意后才可进行维修作业；

9. 所有维修维保工作都做到工完场清。

（四）消防系统备品备件服务需求

消防相关备品备件、配件耗材必须满足消防相关最新规定标准进行采购，送至学校库房统一保管登记领用，负责拆除更换，并提供配件合格证书；旧件统一保管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未使用备品备件归采购人所有。

1、消防火灾报警系统

1、火灾报警控制系统需要采购维修的配件及要求			
序号	配件要求	单位	数量
1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JTY-GD-EI6012N	只	30
2	点型光电感温探测器 JTW-ZCD-EI8011	只	10
3	火灾声光报警器 J-EIN87	只	20
4	消火栓按钮 J-SAP-EI8024	只	20
5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J-SAP-EI6021S	只	20
6	明装吸顶音箱（扬声器） KC-105	只	10
7	C教学楼、艺术楼、体育馆、2号学生公寓消防电源线路短路排查、电源线更换及维修。	项	6

注：以上所列配件为学校现有设备零部件或养护用品；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以上配件送至学校库房保存，遇到维修经学校同意后领取使用，提供的配件需与学校现有设备兼容，性能优于或相当于现有配件性能及质量；请供应商务必自行勘察现场，慎重报价。

2、消火栓系统服务需求

2、消火栓系统需要采购维修的配件及要求			
序号	配件名称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不锈钢消防给水箱及保温（4*3*2=24T。厚度底板：2.0，侧板：2.0，顶板：1.5）	台	1
2	室内消火栓SN65	套	2
3	1.6m消火栓门框	套	82
4	1.8m消火栓门框	套	37

注：以上所列配件为学校现有设备零部件或养护用品；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以上配件送至学校库房保存，遇到维修经学校同意后领取使用，提供的配件需与学校现有设备兼容，性能优于或相当于现有配件性能及质量；请供应商务必自行勘察现场，慎重报价。

3、水喷淋灭火系统服务需求

3、水喷淋灭火系统需要采购维修的配件及要求			
-----------------------	--	--	--

序号	配件名称型号	单位	数量
1	湿式报警阀组更换安装 DN150	套	4
2	泵房内排水阀更换安装 DN150	套	1
3	消防水池浮球阀更换安装 DN150	套	1
4	漏点维修	处	20

注：以上所列配件为学校现有设备零部件或养护用品；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以上配件送至学校库房保存，遇到维修经学校同意后领取使用，提供的配件需与学校现有设备兼容，性能优于或相当于现有配件性能及质量；请供应商务必自行勘察现场，慎重报价。

4、消防应急照明系统服务需求

4、消防应急照明系统需要采购的配件及要求			
序号	配件名称型号	单位	数量
1	消防应急照明灯 FY-ZFZD-3WA	套	512
2	嵌入式安全出口标志灯FY-BLZD-I 2LRE3W-Q	套	113
3	嵌入式左向标志灯 FY-BLZD-I 2LRE3W-Q	套	182
4	嵌入式右向标志灯 FY-BLZD-I 2LRE3W-Q	套	81
5	嵌入式双向标志灯 FY-BLZD-I 2LRE3W-Q	套	18
6	明装安全出口标志灯 FY-BLZD-I 2LRE3W	套	121
7	吊装双面单向标志灯 FY-BLZD-I 2LRE3W	套	45

注：以上所列配件为学校现有设备零部件或养护用品；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以上配件送至学校库房保存，遇到维修经学校同意后领取使用，提供的配件需与学校现有设备兼容，性能优于或相当于现有配件性能及质量；请供应商务必自行勘察现场，慎重报价。

5、防排烟系统服务需求

5、防排烟系统需要采购维修的配件及要求

序号	配件名称型号	单位	数量
1	正压送风风机 7.5KW	套	2
2	排烟系统风机 7.5KW	套	5
3	防火阀 280度	套	1
4	送风机维修 7.5KW	套	10

注：以上所列配件为学校现有设备零部件或养护用品，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以上配件送至学校库房保存，遇到维修经学校同意后领取使用，提供的配件需与学校现有设备兼容，性能优于或相当于现有配件性能及质量；请供应商务必自行勘察现场，慎重报价。

6、防火卷帘及防火门系统服务需求

6、防火卷帘及防火门系统需要采购维修的配件及要求			
序号	配件名称型号	单位	数量
1	闭门器与原有防火门匹配	套	495
2	防火卷帘系统	套	12
3	防火门 钢制甲级2.2*1.8	樘	1
4	所有卷帘门维修	项	1

注：以上所列配件为学校现有设备零部件或养护用品，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以上配件送至学校库房保存，遇到维修经学校同意后领取使用，提供的配件需与学校现有设备兼容，性能优于或相当于现有配件性能及质量；其中卷帘门维修为包死服务，修不好就予以同等质量更换。请供应商务必自行勘察现场，慎重报价。

七、维护制度

1. 按规定时间到岗维修维保；
2. 每次维修及维保后进行资料归档；
3. 与用户积极协调，处处为用户着想；
4. 服务人员必须穿公司工作服上岗；
5. 所有人员手机必须 24 小时畅通；

6. 维修维保需要移动甲方物品的，应在维修结束后归位；
7. 维修维保后及时清扫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8. 与甲方沟通时注意用户规范；
9. 涉及焊接、电工等专业技术作业的必须持证上岗，且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10. 维修维保过程中损坏甲方物品的，应及时道歉并赔偿甲方损失。

11. 如甲方消防系统在使用期间突发故障的，乙方人员必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者短信通知后3-5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原则上应在4小时内排除故障，逾期不到或者超过4小时没有排除故障的，应及时汇报甲方，同时提供详细维修方案。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质保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1%。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质保金。

2. 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质保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质保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若乙方的履行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甲方收货前发现的有权拒收货物；甲方在收货后发现不合格的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退货，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货物拉回；上述情况下甲方均有权没收乙方质保金并可以要求乙方继续提供符合约定的产品或者直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质保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6.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 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9. 乙方工作人员校内出现违纪按2000元/次扣除保证金，不能按时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或响应的按500元/次扣除保证金。其中驻点人员按学校要求钉钉打卡考勤，迟到一次扣50元；旷工一天扣200元。

10. 遇到甲方报修，乙方人员未能在3-5分钟内赶到学校的报修点，每超过一个小时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元，上不封顶；乙方工作人员未能在接到通知后四个小时内维修完毕的，每超过一个小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元，上不封顶（如因维修需要更换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备品除外）。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服务方案中所列的各项服务措施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元。

13. 乙方履约保证金因违反约定被扣至不足总额的30%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三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如期补足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元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仍没有补足的，除上述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九、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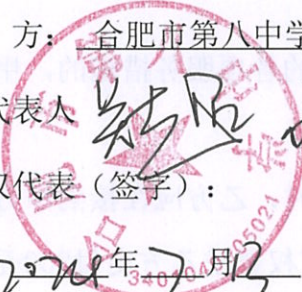
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合肥市第八中学

法定代表人



吴超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0年7月3日

乙 方：安徽先河消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倪斌*

时间：2020年7月1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采购人转账信息

合同中如有涉及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的，请按照以下信息转账：

户名：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账号：341301000018170066760

开户行：交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注明：合肥八中080009 2022年服务采购（第3包）消防维保 质保金

